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30 期（总第 1429 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四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规范使用与管理条例·····	（1）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深府规〔2026〕7 号）·····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深府规〔2026〕8 号）·····	（12）

〔部门文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实施	
机动车禁鸣喇叭措施的通告（深环规〔2026〕5 号）·····	（13）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水文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水规〔2026〕4 号）·····	（1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四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规范使用与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经济特区外文公示语规范 使用与管理条例

（2026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文公示语的使用与管理，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的使用与管理适用本条例。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外文公示语，是指在公共场所使用的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信息的中文对应的外文译文。

第三条 公共场所使用的向公众提示场所名称、导引、设施用途和行为指示等公示语信息，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并且规范汉字应当居于显著位置，不得单独使用外文作为公示语。

公共场所使用外文公示语的，应当以英文为主，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同时使用其他外文。外文公示语应当与所译写的规范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外文字符样式应当与规范汉字样式相协调。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将外文公示语使用与管理作为国际化城市建设的重要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是本市外文公示语使用与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范围内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的使用与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外事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外文公示语使用与管理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在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的备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教育、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口岸、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及各自职责，做好外文公示语的规范设置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和常用译法，建立和完善外文公示语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译写查询、纠错、备案等服务。

第七条 外文公示语译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译写规范，鼓励采用团体标准。没有译写标准和规范的，应当参照通常的外文使用习惯和国际惯例。

第八条 外文公示语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的；
- （二）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四）宣扬淫秽、赌博、暴力等不良信息的；
- （五）含有歧视性内容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第九条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中文标示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信息的，该公共场所运营单位应当同时设置外文公示语：

- （一）本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

(二) 出入境口岸、城市道路、民用机场、火车站、港口、地铁站、汽车站、公共交通工具；

(三) 公园、A 级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

(四) 公立医疗机构的服务场所；

(五) 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国际会展场馆；

(六) 应急避难场所；

(七)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八) 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设置外文公示语的其他公共场所。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外文公示语。

本条规定的公共场所尚未确定运营管理单位的，可以由其实际管理单位负责设置外文公示语。

第十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设置外文公示语的场所目录、信息类别、语种种类等由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确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设置外文公示语，应当遵循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保持外文公示语内容准确、文字清晰、外观整洁、设施完好。

外文公示语发生信息变更或者出现损坏、脱落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更新、修复。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首次设置或者变更设置外文公示语三个工作日前，将外文公示语及对应中文具体内容、设置位置等信息，通过外文公示语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向所在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备案。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设置外文公示语的情形除外。

鼓励其他公共场所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备案。

跨区的公共场所的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向公共场所所在地任意一个区的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备案。

尚未确定运营管理单位的公共场所，由其实际管理单位对所设置的外文公示语进行备案。

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外文公示语备案服务指引。

第十三条 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以及本部门管理的符合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运营管理单位或者实际管理单位及时备案。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同时抄送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备案信息开展外

文公示语设置、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督促改正。

第十五条 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反馈本行业以及本部门管理的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使用情况。

市、区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汇总各行业外文公示语使用情况后于每年一月底前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上年度外文公示语专项报告，说明外文公示语使用与管理现状、备案程序执行情况以及监督检查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组建专家顾问队伍，对外文公示语的设置、使用和监督管理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从事翻译相关专业活动的社会组织依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组织翻译服务培训，参与本市外文公示语译写规范的制定，提高翻译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八条 鼓励公众对外文公示语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和支持具有外语专业优势的组织和个人，开展外文公示语纠错、翻译等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组织和个人发现外文公示语存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译写错误、明显不当或者含有禁止性内容等情形的，可以通过外文公示语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反映或者提出意见建议，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反馈。

第十九条 市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对在外文公示语纠错、志愿服务、设置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扬。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单独使用外文作为公示语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 （一）应当设置外文公示语而未设置的；
- （二）外文公示语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的；
- （三）外文公示语变更、损坏、脱落，未及时更新、修复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外文公示语含有禁止性内容的，由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立即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外文公示语未经备案的，由外文公示语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责督促改正。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 环境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府规〔2026〕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5 日

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源头预防体系，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制度，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陆域范围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区域环评）及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环评，是指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划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以下简称评价单元），编制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区域环评报告），制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管理清单），指导区域空间合理开发，强化源头预防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本办法所称评价单元，是指基于深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属性，为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划定的不同类型的评价区域。

本办法所称管理清单，是指以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生态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目标，从产业引入、功能布局、污染管控、生态保护、风险防控、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的评价单元管理要求、行业管理要求。

第四条 深圳市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管理清单发布情况，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名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区域环评工作。

区人民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下同）组织实施辖区的区域环评工作，制定管理清单并监督实施。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区域环评技术指南，对区域环评成果组织审查，对区域环评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区域环评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区域环评工作应当坚持客观、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区域环评工作成果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第二章 编制与审查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按照区域环评技术指南开展区域环评工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针对有废气、噪声等污染或位于人居敏感区周边，且可能存在重大生态环境信访投诉风险的建设项目，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区域环评报告，在管理清单中提出相应的污染物管控要求，科学设置建设项目与周边敏感区的防护距离。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区域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管理清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报送审查的区域环评报告中应当附具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管理清单有重大分歧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采取专家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第十条 区域环评报告和管理清单编制完成后，由区人民政府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反馈意见对区域环评报告和管理清单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市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组，对修改完善后的区域环评报告和管理清单组织召开审查会并出具审查意见。

参与审查会的市有关部门包括市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水务等，可以根据征求意见情况选取其他有关部门。审查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参与区域环评工作成果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成果审查组的成员。

第十二条 审查内容应当包括：

- （一）基础资料、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二）评价单元划定的合理性，图集制作的规范性；
- （三）生态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评价的可靠性；
- （四）生态环境改善对策和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
- （五）管理清单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六）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组应当对区域环评工作成果提出重新报审的意见：

- （一）基础资料、数据严重失实的；
- （二）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 （三）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
- （四）存在重大生态环境信访投诉风险的。

第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管理清单由区人民政府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审议通过后的管理清单，由区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实施。

第三章 执行与应用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域环评成果数据纳入区域环评信息平台及“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供各部门共享使用。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涉及空间利用、产业布局、区域开发等规划，开展相关建设等活动时，应当衔接管理清单要求。

第十七条 区域环评范围涵盖产业园区的，园区开展规划环评应衔接区域环评，并科学合理应用区域环评成果。

第十八条 已公布管理清单的区域，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生态环境影响较重，实施审批管理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生态环境影响较轻的，实施清单管理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按管理清单要求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未公布管理清单的区域，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环评名录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管理清单公布实施后，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区域环评相关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推动管理清单的落地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评价单元内新立项或者新引进项目的管理应当符合管理清单或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的有关要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辖区内建设单位和产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执行管理清单或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有关规定。

产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发现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管理清单或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要求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全市区域环评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平台与

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信访等系统的深度对接，深化跨部门协同，完善企业数据动态交互，探索生态环境全要素数据实时接入。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基于区域环评成果，拓展智能应用场景，结合生态环境监管情况对选址周边存在信访投诉集中等风险的建设项目予以提示。

第四章 实施与监管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全面推进区域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强化申报内容和审批流程协同，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审批管理类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协同审批。

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无需提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但是应当按规定提交开工前的承诺书及信息公开相关材料，承诺落实管理清单要求，同时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

第二十六条 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填报信息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第二十七条 按照环评文件或管理清单要求需配套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其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 涉及土地开发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于开工建设前及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施工期及运营期主要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生态保护对策、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信访投诉、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第五章 评估与更新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开展区域环评成效评估，对上一年度全市区域环评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成效评估作为完善区域环评制度体系以及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跟踪评估及调整更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区域环评成效评估等情况，开展区域环评修编工作。

区域环评修编工作的编制、审查、报批、发布等程序按照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管理清单中相关联的内容实施更新，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更新申请：

- （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定期调整或动态更新成果的；
- （二）单个管理清单内，评价单元边界和管理要求发生变化的；
- （三）拟对多个管理清单进行整合优化的。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报送管理清单更新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管理清单更新申请函；
- （二）更新后的管理清单及其说明；
- （三）管理清单更新技术报告，包括更新背景、主要更新内容及依据、更新后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重点事项说明、征求意见、图集等内容；
- （四）其他支撑材料。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管理清单更新申请后，对更新材料完整性、内容规范性、技术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通过更新审查的管理清单由区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实施。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市区域环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区域环评监督管理事项应当包括：

- （一）管理清单制定与实施情况；
- （二）评价单元生态功能及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违反管理清单行为处理整改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技术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技术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数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审查组的专家和部门代表在区域环评成果审查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区域环评工作成果严重失实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遵守管理清单、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建设单位违反管理清单的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推动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区域环评工作中的创新应用，提供智能辅助支持。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使用智能化手段辅助开展区域环评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参与区域环评编制、审查、应用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区域环评报告和管理清单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信息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

深府规〔2026〕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 10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本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10 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0 件）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深圳东部供水工程安全保护工作的通告（深府〔2002〕148 号）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决定（深府〔2006〕268 号）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深府〔2008〕190 号）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深府〔2017〕22 号）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车用柴油的通告（深府规〔2018〕15 号）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车用汽油的通告（深府规〔2018〕21号）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市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94号）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16〕26号）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
1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深府办规〔2019〕7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 喇叭措施的通告

深环规〔2026〕5号

为切实控制交通噪声污染，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决定在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的措施，具体内容通告如下：

一、每天0时至24时，在全市范围所有道路禁止机动车鸣喇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鸣喇叭示意的情形除外。

二、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以及经部队车辆管理部门核准安装警报器并悬挂部队号牌的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遇有交通受阻时可以使用符合规定的喇叭和警报器。

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区域、路段鸣喇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水务局 关于《深圳市水文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水规〔2026〕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水文站点的建设和水文测报工作，根据《深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对《深圳市水文管理办法》（深水规〔2021〕2 号）进行续期，有效期延续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水务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水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发展水文事业，为水资源管理、防灾减灾和水环境保护提供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广东省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及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等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深汕特别合作区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水文机构（以下简称市水文机构）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文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市水文机构接受省水文机构业务指导，履行其派出机构职责。

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水文工作，其直属单位（部门）开展的水文业务接受市水文机构的业务指导。

市水文机构可以对其他单位的水文活动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市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

第六条 市主管部门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征求省水文机构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海洋渔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海事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水文机构备案。

第七条 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市水文机构应当与规划和自然资源、海洋渔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海事等部门做好协调，使各部门设立的水文测站符合水文事业发展规划。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文情势变化，适时调整市水文站网规划，报市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水文机构备案。

全市水文站网设置情况由市水文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

专用水文测站分为市级专用水文测站和一般专用水文测站。纳入全市水文站网规划的专用水文测站为市级专用水文测站（以下简称市级专用站）；其他涉水部门或者单位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设立的水文测站为一般专用水文测站（以下简称一般专用站）。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市级专用站由市水文机构统一建设和管理。

设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市级专用站，由市水文机构依据相关规定报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市级专用站建设应当列入市主管部门建设计划，由市水文机构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报批程序。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市级专用站的，应当将相关经费纳入工程建设概算，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涉水部门或者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按规定设立一般专用站。一般专用站的设立应当符合全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不得设立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或者市级专用站的覆盖范围内。一般专用站的设计和建设标准应当遵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一般专用站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在试运行一个汛期后按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一般专用站，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一般专用站及水文监测设施由设立单位负责管理。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分别纳入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文测站涉及用地审批的，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尚未确权的水文测站用地，应当报请市（区）人民政府进行确权划界后，依法办理土地或者海域使用证书。

第三章 水文监测与预报

第十五条 本市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本市水文站网对城市的洪涝风险点、地表和地下水资源的水量与水质变化控制点、水生态敏感点等特定位置的相关水文要素的监测、分析和计算。

水文监测单位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担水文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水文监测单位应当对江河湖库、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行政区交界断面及河口风暴潮、城市内涝的实时监测，为防汛防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第十七条 水文监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突发性水量变化或者水体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机制，编制应急监测预案。

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或者发现水量变化，可能危及防汛、用水安全的，水文监测单位应当启动应急监测预案，进行跟踪监测和调查，并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告市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不得错报、瞒报、漏报水文监测数据。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水文监测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水文监测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九条 水文监测单位应当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实时水情、雨情、旱情信息及水文情报预报。

水文监测单位为编制水文情报预报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资料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水文监测单位开展水文监测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

第二十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水文情报预报信息由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主管部门或者市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统一向社会发布。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时应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一条 区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水情、旱情等信息监测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提供保障。

水文监测单位应当加强与电力部门、无线电管理部门、通信服务单位的联系，为

水文监测、报讯工作提供可靠的用电保障和通信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水文监测单位使用的无线信道和有线通信线路。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第四章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及使用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市水文机构负责本市国家基本水文站和市级专用站的监测资料的整编、汇交工作。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市水文机构汇交资料，汇交资料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水文监测资料应当按月或者年度进行汇交。按月进行汇交的，应当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按年度进行汇交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其他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汇交资料应当内容完整、文档齐全、质量可靠，符合水文监测资料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自收到汇交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汇交资料内容和格式核验，将核验结果告知汇交单位，并向通过核验的汇交单位出具汇交凭证。

市水文机构应根据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内汇交的相关水文监测资料向省水文机构汇交。

市水文机构应当建立水文监测资料档案，妥善存储和保管原始水文监测资料、整编成果和汇交资料，并采取异地备份等有效措施保证其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水文监测单位应当加强对整编成果的分析研究，为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对整编成果进行汇编，并定期予以刊印。

第二十六条 对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外的水文监测资料，水文监测单位应当依法公开。市水文机构应当编制和公布公开目录，方便公众查询。

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使用、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决策、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

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可以向市水文机构提出，经市水文机构确认后无偿提供。

非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与规划和自然资源、海洋渔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气象、海事等部门加强协作，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共享制度，签订共享协议，明确资料共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水文监测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设施和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文站房、水尺、水文缆道、测船码头、测验断面、水文观测场、监测井（台）、监测标志、专用道路、基本（校核）水准点、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不得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

水文监测设施设备，因水毁、雷击、山体滑坡、风暴潮、地震等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会同水文测站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制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保护范围标志。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测验河段：国家重要水文站所在河段的水文基本测验断面上、下游各 1000 米；其他河道的水文基本测验断面上、下游各 500 米，若受到周围条件限制，水文基本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不少于 100 米。

（二）国家基本潮位站以基本测验断面周围 200 米为边界，其他河口潮位站以基本测验断面周围 100 米为边界。

（三）测验设施：水文缆道操作室、水文缆道的支架（柱）及锚碇、水文自动测流平台、水位计台、水文遥测系统仪器室、水文通信设施等周边以外 20 米。

（四）水文观测场：水文观测场地周边以外 30 米；观测场周边 30 米以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与观测仪器的距离不得少于障碍物顶端与仪器口高差的 2 倍。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水文站址或改建测报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前，委托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出具论证报告，并报市水文机构审核后，报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

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迁移位置、监测环境、设施设备配置、应急监测措施、对比观测方案、水文资料一致性评价、经费预算等内容。水文测站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水文测站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

在测站迁移或改建测报设施期间，原监测机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第三十二条的要求出具论证报告。因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功能而导致水文测站需要改建、改造、资料比测等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水文监测的涉水工程在市行政区域外的，由市主管部门或市水文机构与相邻市（区）相关部门协调。

第三十四条 水文监测人员在河道、公路、桥梁上进行水文监测时，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勘误公示

期数	文件标题	勘误前	勘误后
2026 年第 27 期 (总第 1426 期)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四二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的决定	第二四一号	第二四二号